附件一

（管理機關全銜） 國有眷舍房屋及土地清冊

第　　頁 共　　頁

房屋													土地													有無糾紛	備註
縣市鄉鎮區	路	段	巷	弄	號	構造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建築年月	管理機關	所有權狀字號	合法現住人姓名	縣市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級	管理機關	所有權狀字號	總面積公頃		使用面積公頃		合法現住人姓名		
							登記	自費增建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1.本清冊與房地權利書狀（含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平面圖謄本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）同時檢送1式4份。
2.房地如有租用、占用或他項權利登記等情形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或另作附件。